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

项目编号：YZ-FW-2026-01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技术规格书	18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1
第六章、评标办法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YZ-FW-2026-013

二、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

服务内容：本服务是在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靠泊船舶时，实现甬舟公司高压岸电系统给船舶正常并网、解列的连船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书》。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招标固定价金额时终止。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四、★**招标固定价：35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②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④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查询为准）。

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如不满足以上资格审查条件之一的，资格后审不予通

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w/>) 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16:00 时。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柒仟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6:00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整），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在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开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

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技术联系人：庄工 0580-2976291

商务联系人：张工 0580-2976217

投诉受理电话：0580-2976029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

联系人：钱聪、王锬、魏超逸、毛宇兰

联系电话：0574-87585597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 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技术联系人：庄工 0580-2976291 商务联系人：张工 0580-2976217 投诉受理电话：0580-2976029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 联系人：钱聪、王锬、魏超逸、毛宇兰 联系电话：0574-87585597</p>
2	<p>服务内容：本服务是在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靠泊船舶时，实现甬舟公司高压岸电系统给船舶正常并网、解列的连船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书》。</p>
3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招标固定价金额时终止。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4	<p>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前往。</p>
5	<p>招标预备会：不组织。</p>
6	<p>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7	<p>投标报价： 1、本项目固定总价为 35 万元，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交通、食宿、保险、设备的连船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8	<p>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分别编写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p>
9	<p>投标货币：人民币，★招标固定价：详见招标公告。</p>
10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p>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1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柒仟</u> 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6:00 时 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 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12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印章或签字。 【注：投标时，公章电子章为必须办理事项。】				
1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及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				
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且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18	评标办法： <u>综合评估法</u> ，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2家</u> 。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w/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u>3</u> 日。				
20	合同的签署：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21	安全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招标方缴纳合同金额2%作为安全保证金，招标方在对中标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中标方和其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责任的，招标方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当安全保证金不足50%时，中标方应及时补全缺额。在项目完成招标方及招标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验收后15天以内返还或在中标方商务合同到期时一次性返还。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50%，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单个项目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费，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帐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序号	内容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p>注：</p> <p>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24	<p>温馨提示：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25	<p>其他：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26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并且这几家投标人应在投标现场商量确定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否则拒绝所有关联投标人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技术规格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6、评标办法；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作无效或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后一日内递交，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和日期，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日，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形式发送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为准。

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代理人）不再逐

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人编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 （2）资格审查资料（合格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 （4）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5）承诺与声明（附件 3）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 4）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明标封面
- （2）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索引表（附件 6）
- （3）技术响应表（附件 7）
- （4）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5）业绩一览表（附件 9）
- （6）综合实力（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7）实施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8）应急处理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9）服务保障实力（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0）现场勘测（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1）安全准入承诺书（附件 10）
- （12）涉及商务技术文件打分的其他相关资料、证明材料或说明等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放置的其他资料

3、投标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 （1）报价文件封面
- （2）投标函（附件11）
- （3）开标一览表（附件12）
- （4）分项报价表（附件13）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放置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详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3. 投标文件仅允许填报一个投标总价，该投标总价为固定总价，金额须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招标固定价：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

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帐。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的条款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拒签合同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七)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2)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偏离）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特征码检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剩余有效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系统上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

2、商务技术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报价文件的初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审，确认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3）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内容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四）评标

1、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2、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五）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方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

（一）定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3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公示期间，对该招标项目有投诉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查处。

（三）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

书，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确定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五）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六）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后一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七）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技术规格书

1. 服务内容及其描述

1.1 服务内容

本服务是在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舟公司”）靠泊船舶时，实现甬舟公司高压岸电系统给船舶正常并网、解列的连船运维服务。

1.2 系统功能描述

甬舟公司已有三套（采用高-高方案）高压岸电系统，整套岸电系统包括 10kV 电源系统、预充柜、变频电源系统、移相/隔离变压器、滤波系统、涌流抑制系统、接地电阻柜、6.6/6kV 馈电系统、高压岸基电源插座箱（含防护盖板）、本地监控管理系统、港区岸电管理系统以及电缆等部分，系统具备船岸供电系统同步并网、监控、保护、通信等功能。

1#2#高压岸电系统电源输出为三路，高压岸电上船方式，每套系统仅能同时输出一路岸电电源用于供电，其中西侧预制箱内岸电系统输出三路 6.6/6kV 高压至码头前沿 HAMP301、HAMP401、HAMP501 电缆坑，东侧预制箱内岸电系统输出三路 6.6/6kV 高压至码头前沿 HAMP302、HAMP402、HAMP502 电缆坑。

3#高压岸电系统电源输出为二路，高压岸电上船方式，每套系统仅能同时输出一路岸电电源用于供电，单套系统同一时间内可提供 6.6kV 60Hz/6kV 50Hz 供电，每套电源系统额定容量 5MVA。

每路输出供给泊位上的一个插座箱，独立系统内的电源输出采用电气与机械互锁，不能同时供电。

每套岸电电源装置整体安装在预制箱内；岸电电源设计满足集装箱船靠泊作业期间的用电需求，单套系统同一时间内可提供 6.6kV 60Hz/6kV 50Hz 供电，每套电源系统额定容量 5MVA。

2. 连船服务要求

2.1 每次高压岸电连船，投标方派遣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并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所有参与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证。要求连船人员相对固定，不宜频繁换人。投标方参与人员须熟悉整个高压连船流程、操作（以提供岸电设备测试和联船时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人身事故、设备事故、操作事故、火灾等紧急状况作为依据），由于涉及高压操作、临边作业，投标方不得用 55 周岁以上，聋哑、痴呆、视

力低差、未成年人、年老体弱及其他不适宜特殊工作的人员参与到本项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所配人员技能水平不合格时，有权提出更换。

2.2 投标方至少具备 15 次以上高压连船经验（以提供船舶岸电项目连船报告作为依据）。

2.3 当招标方需进行高压岸电连船时，由招标方提前 12 小时通知投标方，投标方技术人员须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于约定时间到达招标方港区。

★2.4 投标方须确保高压岸电电源在实施与船舶电源连接、退出及转换过程中要求船舶不断电，实现无缝切换。

2.5 高压岸电正常供电时，投标方须在供电开始的 4 个小时，每隔 1 小时巡检记录 1 次，此后每隔 2 小时巡检记录 1 次。

2.6 投标方须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以提供岸电设备在面对各类冲击时的详细处理方案，包括逆功率、船舶降压变压器空载投切涌流等作为依据），须确保岸电供电系统在发生故障或异常工况时，在最短时间切除故障设备，避免设备损伤扩大，最大程度保障人身安全。**如在实际突发情况中，造成人员及设备责任事故，经过第三方评估确定是投标方由于操作不当或未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则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同时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此外在应急故障处理中，投标方还须满足如下要求：

1) 投标方须在 7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处理完毕以后，需要投标方和招标方在故障处理单上签字。如果不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故障，投标方必须及时给出无法解决的原因、后续处理方案和预计故障恢复时间。

2) 投标方对于每次发生的故障情况，及时响应，做好维护记录，完整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处理方法、故障解决时间，和招标方签字确认记录。

3) 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需由招标方决定更换设备或者返厂维修，如是设备本身问题，涉及的费用由招标方承担，修复完成的设备到货后交由投标方免费安装。

★2.7 连船当天，如因天气、招标方岸侧设备故障等原因，招标方取消高压岸电连船计划，投标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基础数量	备注
1	高压岸电连船服务	1. 连船前设备的检查，空载运行测试，安全回路测试。 2. 连船解列期间的指挥协调，布置、回收安全防护设施，船方电缆与泊位间固定；岸电坑内电缆牵引、插头插拔及岸电坑盖板开合；船岸安全回路测试，设备停送电操作及电能数据微调。 3. 高压岸电电缆延长装置的电控操作及装置电缆牵引。 4. 处理整个岸电连船过程中异常情况。	次	75	须严格按照招标方规章制度

注：1、本项目固定总价为 35 万元，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且投标人的投标数量不得低于基础数量 75 次，低于基础数量 75 次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数量计算公式：投标数量 = 项目固定总价（350000 元）÷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单价。投标数量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统一执行向上取整原则（例：投标数量计算值为 101.21 次的，按向上取整规则即为 102 次），投标人未按此原则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固定为人民币 350000 元整，不因投标数量向上取整的认定结果发生变动。

★4. 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准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1 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 3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可通过“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

4.2 单位规模为 20 人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业绩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

4.3 至少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项目现场至少配备兼职安全员 1 名，并提供社保三年以上证明。

4.4 项目现场主修人员需持有高压电工证及社保一年以上证明。

4.5 项目所有人员需提供社保、商业或工伤保险证明。

5. 人员、企业清退

5.1 投标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5.1.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5.1.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5.1.3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5.1.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1.5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5.1.6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各单位遭受5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1.7 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5.1.8 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各单位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5.1.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5.2 投标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启动清退程序：

5.2.1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2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5.2.2 合同期内，造成1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5.2.3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5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5.2.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或各单位遭受1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2.5 年度考核、连续2次季度考核或连续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5.2.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5.2.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5.2.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5.2.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5.2.10 拒绝接受公司或各单位安全监管的。

5.2.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5.2.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招投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以下简称“连船”）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1. 项目内容及费用

1.1 项目内容及费用详见开标一览表/附件 1《报价表》。

1.2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 元整（¥350000.00 元），若按开标一览表中综合单价与对应次数计算的费用总额超过合同总价，则最终结算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项目费用包含了设备的连船费、调试费、检测费、税费、运输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3 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__%，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 规范及要求

2.1 本项目技术、工艺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2《技术规格书》：

2.1.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或调试后的产品应满足甲方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同时需要该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2.1.2 技术标准：乙方提供或调试后的产品应达到甲方日常经营需要的标准，如

硬度、强度、韧性、抗腐蚀、抗氧化等各类标准需符合行业标准。

2.2 完成项目所用的专用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必须由乙方自己的技术人员完成项目工作，必须直接经营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请非乙方自己的技术人员进行实施。

2.4 项目人员：乙方项目人员需具备行业相应的资质，并有相关的项目经验；乙方项目人员必须向甲方相关部门出示有效证件，并办理各项登记手续。本次项目技术人员为：_____（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_____）、
（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_____）。

2.5 乙方现场作业结束，应做好工完场清，垃圾分类投放（不可将工业垃圾投放在生活垃圾桶内）或自行带离，未按要求处理垃圾的，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考核，相应费用在费用结算时核减。

2.6 甲方开票信息及联络人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2.7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代表：

开户行：

账号：

注册地址：

3.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招标固定价金额时终止。

4. 运输和交付

4.1 如项目在乙方场地进行，则由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来回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如在甲方场地进行，则项目所需工具和机械设备来回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其它条件。

4.2 乙方项目完成，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当场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才予接收。验收合格的，如项目在甲方场地进行，则甲方验收完成之日为项目完工之日，如项目在乙方场地进行，则乙方将设备运回并经甲方验收完成之日为项目完工之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继续实施直至通过验收。

5. 安全生产

5.1 乙方需为其项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

5.2 乙方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确保甲方、乙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和作业货物的安全。

5.3 乙方在承包业务前，应全面了解学习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相关协议，并组织具体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全面认真学习其中的规定。

5.4 乙方人员的作业方式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5.5 乙方自备的工具应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具不得进入甲方场地使用。

5.6 乙方应要求其具体完成承包业务的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能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员工乙方不得派往甲方场地作业。乙方项目人员因违规操作、未遵循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甲方管理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应及时结清劳务人员费用。

6. 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

6.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6.2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保证运维的设备正常运行。除出现新故障外，运维后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或新故障系乙方运维不当所引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修复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3 质保期后，如甲方继续选择乙方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提供价格优惠的后续服务。

7. 付款方式

高压岸电连船费每季度按实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支付乙方100%的费用。

8.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累计超过 3 次无法响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设备出现故障而乙方拒不维修或者拖延维修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

8.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数额 0.03%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1%。

9. 争议解决

9.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9.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0.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合同首部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 Email 送达的，发出 Email 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合同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或是否有权人签收，均为有效送达。

11. 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 附件：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书
3. 廉洁协议
4. 港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6. 员工适岗性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

品；

-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港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在签订

《_____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性质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能够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中，乙方涵盖其所属全体人员，以及虽与乙方无劳动合同关系，但系乙方安排从事本项目相应工作的人员。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港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作业的场所和参与作业的人员、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并将查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但此项检查和评估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场所、人员及设备安全性的确认和保证，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额外的安全责任。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生产经营资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存档。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作业资格，对不具备作业资格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区域。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港作业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并有权拒绝

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或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工具进入甲方区域。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管理缺陷，责令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 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区域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其违章、隐患及事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之日，甲方应将业务相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甲方在乙方生产作业前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或安全交底；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告知书均视为本协议附件，对乙方及其人员均具有完整约束力。

8.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责任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本合同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取得的各种合法手续、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作业及管理人員的资质证书、车辆设备合格证书、自有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用于佐证合法合规的文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3. 乙方法定代表人和承包项目具体负责人是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治安、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应根据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并在后续人员清单中明确，安全员应经过各种安全培训，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能全部满足现场生产作业的实际要求。

4. 乙方对应为所属人员配备满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所需的设备、工具和防护装备。

5. 乙方应积极辨识现场安全风险，制定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

6. 进入港区必须办理相关通行手续，不得伪造通行手续。乙方车辆、人员进入港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主动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未经甲方同意的港区物资出港，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

7.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

作规程及安全应急管理要求，提供适合岗位的从业人员，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生产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并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8. 乙方有义务让其从业人员熟悉甲方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其从业人员对突发事件和复杂情况的应变与处置能力。

9.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做好培训工作，上岗前必须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落实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本岗位安全风险。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1. 乙方应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消除，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备查。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该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和工器具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或隐患检查及消除不到位而导致的事故及造成第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其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设备设施。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同时，及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对相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除指定地点外，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在室外、作业区等处吸烟，不得私自动用各类明火，不得随意乱拉电线、接线盒等。

15. 乙方作业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及动用明火等，作业单位必须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落实。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所租场地或港区内搭建设施，不得擅自将与业务无关设施设备带入港区开展经营活动，在港区内使用新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

17. 对于涉及作业风险较高的检维修，乙方作业前必须制定作业方案，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作业人员、主要风险点、作业步骤及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事项，同时

各单位应建立内部作业方案审核把关机制，涉及节假日、夜间、敏感时期等。

18. 乙方人员下班后应切断电源，确保用电安全。租赁（工作）场所内、外禁止摆放汽油、柴油、烟花爆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19. 如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作业安全时，禁止作业。

20. 乙方应坚持开展扫除“黄、赌、毒”工作，从业人员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发生可预防性重大治安事件。

21. 乙方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车辆、装备不得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如因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2. 乙方车辆进入港区应严格执行港区道路通行规范和自动驾驶试验区规范，按港区限速要求、车道标识等行驶，遵循无人集卡优先原则，礼让无人集卡及其他生产性车辆，未经许可不允许随意停放车辆。

23. 乙方对所属作业及其雇员需购买相应的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必须承担其所属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安全责任考核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其他违规作业现象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纠正，并有权依据甲方违章违纪考核规定或公司其他考核规定处以一定金额的考核或清退相关方作业人员（**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a：相关方安全管理三违考核标准清单；具体清退标准见附件 b：相关方安全管理清退清单**）。若乙方积极配合、整改及时到位，甲方可酌情予以从轻考核或免于清退。

2. 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相关考核标准及清退条件进行修订，变更内容应对乙方及时公示告知。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跟进，并参照甲方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双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5.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后续相关费用由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损失、垫付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该损失定义适用本合同）。

6. 由于乙方相关责任造成各种安全事故、事件的（包括人身伤害事故、机损事故、箱货损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件、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并依据事故、事件的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考核，情节特别严重触犯刑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 作为安全保证金，甲方在对乙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乙方和其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当安全保证金不足 50% 时，乙方应及时补全缺额。在项目完成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验收后 15 天以内返还或在乙方商务合同到期时一次性返还。

8.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安全保证金，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9.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0. 若相关违约、违章及事故处理事项另有制度规范或合同协议约束的，应在本协议框架下，就冲突内容协商并达成一致。

五、其他

1. 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a 相关方安全管理三违考核标准清单

b 相关方安全管理清退情形清单

附件 a

相关方安全管理三违考核标准清单

类型	序号	情形	考核方式	备注
资质与方案违规	1	未签订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安全管理协议直接进入港区作业。	考核 400 元，并责令整改	/
	2	项目检维修单位未提前对接，擅自进入封闭区域进行作业的，经查实的。	考核 800 元-2000 元，并停工整顿	
	3	未对检维修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识别，未按规范制订施工方案/工艺，细化对应管控措施的。	考核 800 元，并责令整改	
	4	未完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及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考核 400 元-1000 元，并责令整改	
人员现场常规作业违规	5	相关方作业人员违反公司安全违章考核规定构成实际违章行为，但尚未造成后果的	按照制度对应违章条款对相关方单位处以应考核金额翻倍的金额考核。	涉及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情况，按违规情节进行处理：违规情节较轻责令整改，记录在案并考核；违规情节较重暂停该人员进港权限 3-7 天并考核。（触犯安全违章考核规定定义的轻微违章及一般违章按情节较轻的情况进行考核，触犯安全违章考核规定定义的严重违章和特别严重违章按情节较重的情况进行考核，重复性违章一律按情节较重进行考核）
人员现场特殊作业违规	6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履行公司《特殊作业管理规定》中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的职责要求，强冒风险作业的	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产生的实际风险和影响对相关方单位处以 400 元-2000 元金额的考核。	该违章行为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窒息、触电）的，应加重对相关方单位的考核力度并清退该违章人员
安保与查验违规	7	拒不提交通行证/安全通行卡/港人员信息/物资进出单证	考核 400 元，并责令整改	外来单位未按公司规定开展进港流程的，除伪造证件、包庇无关人员进港等恶劣行为外的其他违规行为为初犯对违规人员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违规，将限制违规人员 3-7 天内不得进入港区并视情况没收相关单位通行“A”证或安全通行卡，终止当天作业；违规情节严重的，取消进港资格，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相同单位有超过二次违规的
	8	拒不提交进港人员信息/物资进出单证	考核 400 元，责令整改	
	9	包庇无关人员或不符合资质的人员进入港区	考核 800 元，并对相关人员限制进港/吊销进港通行资格	
	10	拒绝港口管理部门或甲方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考核 800 元，并责令整改	
	11	相关方作业人员违反公司《车辆人员出入港区管理规定》构成实际违章行为，但尚未造成后果的。	考核 400-800 元，并根据其违章性质责令整改或吊销进港通行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招标文件

			资格	一律按情节严重进行考核)
车辆与交通管理违规	12	车辆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擅自进港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涉及作业人员道路交通违章的, 按违规情节进行处理: 初次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 记录在案并考核; 二次违规将暂停该人员进港权限 3-7 天并考核; 对违规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没收相关单位通行“A”证或安全通行卡取消其进港资格。(相同单位有超过二次违规的一律按情节严重进行考核)
	13	车辆在非不要情况下在港区内长时间高鸣喇叭	考核 200 元, 并责令整改	
	14	车辆在港区内超速行驶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5	车辆与港区流动机械抢道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6	非生产性车辆长时间占无人集卡行车道行驶。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7	车辆未经区域网格员同意擅自就位作业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18	未做好防护措施停车位置占用桥吊轨道	400 元+警告、责令整改	
	19	停车位置占用作业车道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20	无需进入船边作业的车辆擅自进入码头作业区域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21	车辆在作业区域内未按规定停车/停车位置影响生产作业	考核 400 元, 并责令整改	
	22	相关方作业人员违反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构成实际违章行为, 但尚未造成后果的。	考核 400-800 元, 并根据其违章性质责令整改或吊销进港通行资格	
其他违规行为	23	未在清单以上内容提及的违章行为参照公司对应安全管理规定或操作规程进行相应考核。	考核金额根据产生的实际风险和影响进行定额。	各业务外包单位对接部门可进行补充

备注: 1. 如违规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 应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2. 如违章情节严重, 被上级管理部门查处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应加重考核 2000-4000 元。

附件 b

相关方安全管理清退情形清单

清退类别	序号	清退情形	备注
清退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被清退的个人，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公司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2	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	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的。	
	5	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	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各单位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	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	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甲方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清退业务外包单位	1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1. 被清退的业务外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公司业务外包单位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2	合同期内，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甲方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	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7	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考核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8	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9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10	拒绝接受甲方安全监管且造成事故后果的。	
	11	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附件 5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舟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_____（以下简称“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理解甬舟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甬舟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二、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三、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甬舟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甬舟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甬舟公司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四、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甬舟公司的商业秘密。

五、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通知甬舟公司。

六、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甬舟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甬舟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七、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甬舟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甬舟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员工适岗性承诺书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贵公司码头业务的服务供应商，为确保在码头现场作业安全，防止因员工健康状况不适岗而引发安全生产等事故，现就我单位派驻贵码头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辅助人员等）的适岗健康状况，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资格与年龄承诺

我单位承诺，所有派驻贵码头现场作业的员工，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年龄要求：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我单位已对所有派驻员工的年龄进行严格核实，确保完全符合此项强制性要求。

二、健康排查与承诺内容

我单位已对所有拟派驻及已派驻贵码头作业的员工进行了全面严格的健康排查。我们特别承诺，已对以下疾病或健康隐患进行了重点筛查，并确保不存在以下不适宜在码头高强度、高风险环境下作业的情形：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2 级及以上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病史、严重心律失常、心功能不全（心衰）等。

（二）神经系统与精神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癫痫、脑血管疾病（如脑梗死、脑出血后遗症）、帕金森病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判断力、行为控制力的精神类疾病。

（三）感官功能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矫正或矫正后仍不达标的严重视力缺陷（尤其是色盲、色弱及立体视觉功能障碍，影响高空、机械操作安全）、严重听力障碍（影响现场安全指令接收和危险信号识别）。

（四）运动系统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因疾病或手术导致的肢体功能障碍，如脊柱严重伤病、关节活动严重受限、行走明显跛行等影响平衡、攀爬、紧急撤离能力的疾病。

（五）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性肺结核，以及国家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如病毒性肝炎、伤寒、痢疾等），确保不会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威胁。

（六）其他重要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糖尿病（尤其易发生低血糖昏迷、酮症酸中毒者）、恶性肿瘤、严重的肝肾功能不全等可能因病情变化或治疗副作用导致突发性工作能力丧失的疾病。

三、我方责任与义务

（一）如实告知。我单位保证在员工入职及派往前，已如实告知其码头作业的特殊性、风险性及健康要求，并已取得员工本人对其健康状况的真实陈述。

（二）动态管理。我单位承诺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复审。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不适宜情形，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再适岗时，将立即将其调离贵公司码头作业现场，并及时向贵公司相关部门报备。

（三）承担后果。因我单位员工隐瞒健康状况，或我单位排查不力、管理不善，导致该员工在贵公司码头区域内发生健康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均由我单位承担。若对贵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生产中断、声誉损失等），我单位将负全部赔偿责任。

四、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持续至我单位所有人员撤离贵公司码头现场且双方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合格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①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②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④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查询为准）。

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5.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承诺与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特承诺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认识到本项目非政府采购与建设工程招标。

二、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保证严格保密招标文件的内容，不泄露贵单位的任何信息。

三、本公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有损诚信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构成要约，本公司即受上述文件中意思表示的约束。

四、贵单位有权在签署中标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本次招标。

五、在招投标及服务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做影响正当交易的任何事情。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复印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网上电子回单）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1、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1) 固定资产 _____ _____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_____ 2、近三年的财务损益情况表： (1) 产品销售收入 _____ _____ _____ (2) 产品销售利润 _____ _____ _____ (3) 营业利润 _____ _____ _____ (4) 利润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备注						

注：后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封面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书》进行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投标人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如未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条件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如未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连船次数	连船时间	合同价	招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提供以上业绩连船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安全准入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就本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业绩承诺

我方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近 3 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可通过“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

二、单位规模及业绩承诺

我方单位现有人员规模不少于 20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经验（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三、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承诺

我方已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本项目现场将配备兼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上述人员均已在我方缴纳社保满 3 年（后附专职及兼职安全员的证书扫描件，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主修人员承诺

本项目现场主修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且已由我方缴纳社保满 1 年（后附高压电工证证书扫描件，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五、人员保险保障承诺

本项目参与作业的所有人员，我方均已按规定缴纳社保、商业、工伤保险。

本单位郑重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或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赔偿招标单位及相关方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封面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报价文件** 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 元；

（小写）：¥350000.00 元。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	35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累计达到招标固定价金额时终止。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其他声明：			

备注：1、本项目固定总价为 35 万元，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交通、食宿、保险、设备的连船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一切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

2、投标人须将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明细报价汇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投标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次)	总价 (元)	备注
1	高压岸电连船运维服务	1. 连船前设备的检查, 空载运行测试, 安全回路测试。 2. 连船解列期间的指挥协调, 布置、回收安全防护设施, 船方电缆与泊位间固定; 岸电坑内电缆牵引、插头插拔及岸电坑盖板开合; 船岸安全回路测试, 设备停送电操作及电能数据微调。 3. 高压岸电电缆延长装置的电控操作及装置电缆牵引。 4. 处理整个岸电连船过程中异常情况。	次			350000	须严格按照招标方规章制度
2	投标报价合计 (元)					350000	

备注: 1、本项目固定总价为 35 万元, 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且投标人的投标数量不得低于基础数量 75 次, 低于基础数量 75 次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数量计算公式: 投标数量 = 项目固定总价 (350000 元) ÷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单价。投标数量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统一执行向上取整原则 (例: 投标数量计算值为 101.21 次的, 按向上取整规则即为 102 次), 投标人未按此原则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固定为人民币 350000 元整, 不因投标数量向上取整的认定结果发生变动。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 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标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评委会成员讨论决定。

2. 评标工作任务：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

三.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通过、无重大偏差项目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

（1）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进行资格后审，如有不符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 1）

（2）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项目之一者，作否决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详见附表 2）

（3）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其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

四. 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分值由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得分满分 30 分；报价得分满分 70 分。评标标准详见评标打分标准表。（详见附表 3）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3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分内容和标准各自单独进行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算数

平均值即为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报价文件评审（70 分）

投标单位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单位为人民币元，投标单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0.97；（此式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小数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以元为单位）。

注：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有效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低于风险控制价，该投标单价报价分得基本分 40 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70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1 分。（中间值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高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70-[（投标单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2

低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70+[（投标单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1

（三）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五. 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商务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2、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一般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方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表 1:

资格后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4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查询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 2:

重大偏差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2	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严重不全。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	
9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否决投标处理
11	★招标固定价： <u>详见招标公告</u> ； ★基础数量：75 次。	本项目固定总价为 35 万元，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且投标人的投标数量不得低于基础数量 75 次，低于基础数量 75 次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 3: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70 分	70 分	<p>投标单位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单位为人民币元，投标单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p> <p>1、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0.97；（此式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小数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以元为单位）。</p> <p>注：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所有有效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低于风险控制价，该投标单价报价分得基本分 40 分且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70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1 分。（中间值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高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70-[（投标单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2 低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70+[（投标单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1</p>
2	商务技术 得分 30 分	同类业绩 (4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连船报告中的连船时间为准）完成过 15 次高压岸电连船业绩的得 1 分，超过 15 次的每增加 2 次高压岸电连船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连船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综合实力 (3 分)	<p>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议，如企业规模、财务状况、技术能力、信誉口碑、荣誉奖项等。</p> <p>优（2.5-3），良（2-2.5），一般[1-2]</p>
		实施方案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优（8-10），良（6-8），一般[4-6]</p>
		应急处理 方案 (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优（5-6），良（4-5），一般[2-4]</p>
		服务保障 实力 (6 分)	<p>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数量、资质、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优（2.5-3），良（2-2.5），一般[1-2]</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方案的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p> <p>2、在甬舟码头附近有售后服务点，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压岸电连船项目招标文件

		现场勘测 (1分)	投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测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注：1) 带“[]”表示包含此数，带“()”表示不包含此数。

2) 投标文件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的要求：

(1) 有数字累加要求的应事先统计累加。

(2) 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书等必须在有效期内，不认可任何外来证明。

(3) 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清晰、明了、完整、详细且真实有效。

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审内容未得分或少得分及引起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负责。